**附件1：**

河南师范大学本科生

“第二课堂”学分评定细则

（草案）

为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深入推进实践育人工作，促进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，切实做好本科生培养计划中“第二课堂学分”的评定工作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章 “第二课堂”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程序

**第一条** “第二课堂”是本科生在第一课堂之外参与的各类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文化体育等有利于提升综合素质的活动，计3个学分。本科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可获得相应实践学时，累计获得220个实践学时后获得3个学分。

**第二条** “第二课堂”活动是指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、在常规课堂教学、实习、实验等以外所开展的有利于拓展学生素质的思想成长、实践、课外学术研究、竞赛、讲座及各类活动，分为**思想成长类**、**寒暑期社会实践类、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、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、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**等五大类。寒暑期社会实践类学时不得少于60个，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学时不得少于100个。

**第三条** “第二课堂”成绩登记在第七学期成绩单，大一至大三学年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220个，“第二课堂”成绩记为及格；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260个（含）以上，“第二课堂”成绩记为良好；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300个（含）以上，“第二课堂”成绩记为优秀。

**第四条** 大一至大三学年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不足220个，第七学期成绩单“第二课堂”成绩记为59分，可在毕业学年的5月份前参加补修，按照“差多少补多少”的原则，在补足所差实践学时后“第二课堂”成绩记为60分。学生在毕业学年的5月份仍未获得220个实践学时的，不能获得3个学分，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重修。

**第五条**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由校大学生“第二课堂”实施领导小组依托团中央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“到梦空间”实施。日常项目开展、审核及相关组织工作由校大学生社创新践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校团委）负责，各学院设立相应组织机构开展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以违纪论处；情节恶劣或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弄虚作假的，以作弊论处。成绩以零分计并依据《河南师范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暂行条例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分。

**第二章 第二课堂分类与学时评定标准**

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实践学时由“到梦空间”系统自动给予，思想成长类、寒暑期社会实践类、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、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实践学时由学生在“到梦空间”系统线上申请，提交材料，审核发放。每年4月、10月“到梦空间”系统实践学时申请功能开放，每年5月、11月公布上一学期已获得实践学时数。

**第七条** 思想成长类

1、参加学校组织的党员培训、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分别计30、20个实践学时/次。

2、参加团中央、团省委组织的学生骨干培训或团校培训，分别记50、40个实践学时/次；参加学校组织的团校培训、学院组织的团校培训分别计20、15个实践学时/次。

3、入选未来学院并顺利毕业，计30个实践学时。

**第八条** 寒暑期社会实践类

1、寒暑期自主参加实践、参加院级、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社会实践团队达2周且完成一篇合格的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，分别计20、25、30、35、40个实践学时/次。

2、寒暑期社会实践中个人获得院级、校级、省级、全国表彰的，分别加10、20、30、40个实践学时/次；集体受到表彰的，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。

3、寒暑期积极参加经校团委认定的重点志愿服务项目，加10个实践学时/次。如获得表彰，参照上述第2条规定执行。

4、学生参加积极参加返乡实践，并撰写一篇合格的调研报告，计20个实践学时/篇；被评为优秀调研报告的，参照上述第1条执行，每位学生每年不超过两篇。

5、学生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一年以上的，视同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，计75个实践学时。

**第九条**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

1、“到梦空间”系统中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分为 “人文社科”、“创新创业”、“文化艺术”、“体育竞技”和“公益志愿服务”等五个小类，主办单位在“到梦空间”系统上发起活动后，学生通过“到梦空间”系统报名、签到、参与相关活动后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。校级（市级）、院级活动分别计10、5个实践学时/次。

注：在公益志愿服务小类中，参加国际级（亚洲区）、国家级、省级社会志愿服务的，通过相关证明进行线上申请，分别计40、30、20个实践学时/次。

2、在校期间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所获实践学时不得少于100个,“到梦空间”系统对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执行每学期40个实践学时封顶，且参与该类总实践学时140个封顶的规定。

3、在校期间出国出境或到国内其他高校交换学习的，按每学期40个实践学时予以认定。

**第十条** 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

1、文化艺术竞赛

（1）在国际竞赛中获得冠军、亚军、季军的，计70实践学时/次；获得优秀奖等其他单项奖的，计40个实践学时/次，其他参加者计20个实践学时/次。

（2）在全国竞赛中获得冠军、亚军、季军的，计60实践学时/次；获得优秀奖等其他单项奖的，计40个实践学时/次，其他参加者计20个实践学时/次。

（3）在省级竞赛中获得冠军、亚军、季军的，计50实践学时/次；获得优秀奖等其他单项奖的，计30个实践学时/次，其他参加者计15个实践学时/次。

（4）学生在校期间举办全国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内个人艺术作品展览或演出的，分别计60、50、40、20个实践学时/次。

（5）参加校级（市级）文化艺术比赛，获得冠军、亚军、季军的，计30个实践学时/次，获得优秀奖或其他单项奖的，计15个实践学时/次，其他参加者计10个实践学时/次。

（6）参加学院组织的文化艺术比赛并获奖者，计10个实践学时。

（7）团队参赛计分规则参照以上规则执行。

2、体育竞技比赛

（1）在国际竞赛中获得冠军、亚军、季军的，计70实践学时/次；获得四至八名的，计40个实践学时/次，其他参加者计20个实践学时/次。

（2）在全国竞赛中获得冠军、亚军、季军的，计60实践学时/次；获得四至八名的，计40个实践学时/次，其他参加者计20个实践学时/次。

（3）在省级竞赛中获得冠军、亚军、季军的，计50实践学时/次；获得四至八名的，计30个实践学时/次，其他参加者计15个实践学时/次。

（4）在全校田径运动会中，获得冠军、亚军、季军的，计30实践学时/次；获得四至八名的，计15个实践学时/次，其他参加者计10个实践学时/次。

（5）团队参赛计分规则参照以上规则执行。

3、创新创业竞赛

根据目前的竞赛情况，将创新创业竞赛分为A、B、C、D、E五类，对于获奖团队或个人分别给予实践学时认定。

（1）A类竞赛指由教育部、信息产业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共青团中央等部委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学科竞赛。获A类竞赛三等奖（含三等奖）以上的，计80学时/次；获优秀奖及其他单项奖的，计50个实践学时/次；其他参加者计35个实践学时/次。

（2）B类竞赛指由教育部委托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国家级学术团体主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，或由省级政府或者省教育厅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。获B类竞赛三等奖（含三等奖）以上的，计60学时/次；获优秀奖及其他单项奖的，计40个实践学时/次；其他参加者计30个实践学时/次。

（3）C类竞赛指由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、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等。获C类竞赛三等奖（含三等奖）以上的，计50学时/次；获优秀奖及其他单项奖的，计30个实践学时/次；其他参加者计20个实践学时/次。

（4）D类竞赛指由学校组织的“挑战杯”、“创业大赛”全国大赛校内选拔赛。获D类竞赛三等奖（含三等奖）以上的，计40学时/次；获优秀奖及其他单项奖的，计20个实践学时/次；其他参加者计15个实践学时。

（5）E类竞赛指由学院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，E类竞赛获奖者计20学时/次；其他参加者计15个实践学时。

4、学生在校期间出版专著、在国际核心刊物、国际一般刊物、国内核心刊物、国内一般刊物上发表论文，第一作者分别计90、90、60、60、30个实践学时/篇。如有多位作者，则按排名依次递减10个实践学时/篇，最少计10个实践学时/篇。学生成果应与所学专业相近或相关（含第二学位专业）。

5、学生在校期间取得发明专利证书，第一专利人按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三类分别计100、60、40个实践学时/项。如有多位获得者，则按排名依次递减10个实践学时/项，最少计10个实践学时/项。专利申请予以受理但未取得专利证书的实践学时按上述标准减半。

6、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第一获得者分别计120、100、80个实践学时/项；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第一获得者分别计100、80、70个实践学时/项。如同一奖项有多位获得者，则按排名依次递减10个实践学时/项，最少计30个实践学时/项。

7、各类竞赛、专著、论文、专利、科技成果等项目仅对权属单位为河南师范大学的认定实践学时。

**第十条** 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

1、担任团支书、班长、团支委、班委；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、校内部门学生助理、挂职锻炼；校级组织主席团，省学联负责人，工作满一学期并经考核合格，分别计5、8、10个实践学时/学期。如同一学期兼多职的，只按高职计算一项。

2、个人获得校级优秀团员、、社会工作先进分子、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模范宣传员、三好学生、校园之星提名；优秀团干、三好学生标兵、模范学生干部、校园之星、十佳团员、十佳团干、优秀党员分别计5、10个实践学时/次。个人获得上述类别的省级、国家级荣誉的，分别加30、60个实践学时/次。

3、所在班团（社团）组织获得省级、国家级表彰的，当时负责人分别计30、60个实践学时/次，其他骨干成员减半。班团组织骨干成员数不多于该组织人数的25%，社团骨干成员数不多于该社团人数的15%。

4、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，如计算机一级、二级及以上合格证书、会计从业资格证、英语口译资格证书、汽车驾驶证等，一次性计10个实践学时/人。此项学时各类证书不累加。

第三章 附则

1、本细则未涉及到的事项，参照相关标准进行。

2、本实施细则从 级本科生正式实施。